資訊的界說【之三】

--談資訊的觀察

謝清俊 940625 940627 一修 930629 二修 940629 三修

上一期談到創作端資訊的定義,本文更進一步談創作端與收端資訊的概念和界定的 不同。

資訊的創作是每個領域都有的。美學對創作的探討頗多❶。根據美學的詞語,創作 是一個外化的過程,亦即將心中所知(抽象的)表現於外在世界(實物的)的過程。資 訊的創作亦如此。

前文已說過,創作資訊的現象(即資訊生成之相),是最重要的;因為創作時,表現人類所知、所感的形式符號(如語言)有共同的法則,且此法則與各學科專業內容或情境無直接關聯。所以,資訊生成之相是一個共同之相,依此共相:「資訊即所知表現在媒介上的形式」②。此定義與蘇珊·郎格(Susanne Longer)對藝術品的定義:「藝術即表現人類感情的形式符號」③,有異曲同工之處。

從創作端和接收端看資訊的重點不同;創作端著重在資訊生成的共相,接收端則在 對資訊的接受、觀察、了解(understanding)和感受(feeling)。二者的差異如下表所示。

項目	創作端	接收端	
人	作者	讀者	
行為特質 (轉換)	從所知起,外化,從心至物; 從抽象到具體。	對任何形式皆可感受、了解其意義。 內化,從物至心;從具體到抽象	
目的	創作資訊	了解資訊承載的內容及其意義	
情境	固定的作者情境	不固定的讀者情境	
結束狀況	收斂。作品完成後即止。	發散。了解資訊的原義後,尚可作種種 情境下之詮釋(意義之延申)。	
產出	有傳播意圖的人為資訊 僅為讀者能接收資訊中的一部份	理性的了解與感性的感受。 作者欲傳達之意義與讀者詮釋之意義。	

在接收端,讀者可以由觀察的行為接收資訊。讀者觀察的對象可以是自然現象,像

科學家的觀察、文人的觸景生情;觀察的對象也可以是非自然的現象,如人文、社會現象。對觀察者而言,資訊的解讀常常依該資訊對觀察者有無傳播的意圖 (intention) ❹ 而產生變化。自然現象不是人們創作的資訊,沒有傳播的意圖,所以,一般認為是較客觀的。而資訊創作端產生的資訊,有此意圖。人文、社會呈現的現象則需依情境來判斷是否有此意圖。

此外,回憶、想像、幻想等之事物,也都可作為了解、思慮、感受的對象⑤。所以,從接收端來說,能接收的資訊是多樣的。這情形與創作端截然不同。要言之,人們可以感受、了解任何形式,亦可從任何形式獲得意義⑥。接收者能觀察到的資訊類型,如下表所示:

創作者	傳播意圖	典型的行為	資訊例舉	接收者資訊的定義
有 (人為的)	有	傳播	語言、文章、禮儀、藝術、 符碼(code)、記號(sign)、 符號(symbol)	所知表現在媒介 上的形式
	獨頭意識	構想、創作	回憶、想像、虛構之事物	讀者心中構想的形式
	集	觀察	除以上之外的人文、社會 現象	資訊即形式
無 (自然的)	集	觀察	自然現象	

資訊一旦創作完成,相關的情境即固定。也就是說,作品一旦完成,該資訊(作品)所有相關的背景,如創作時作者的個人身心情境、作品的時空、社會、政治、文化等情境,都不會再改變了◆。接收時則完全不一樣,讀者除了可試圖了解作者的原意外,還可在任意的時空情境解讀資訊(作品)的意義◆。因此,只要人們能夠感受、有心了解的任何形式,在接收端都可以稱為資訊。簡單的說:「資訊即形式」。

已往以傳播模式來界定資訊,常常將傳輸者與接收者同時納入一個模式,且經常將傳輸者視同創作者。如此則不易顯現上二表所列的區分。所以,本文分別由創作端和接收端來界定資訊的定義。至此,資訊的定義可綜理如下:

從資訊的創作而言,「**資訊即所知表現在媒介上的形式**」。此定義適用於所有傳播的情境。從接收的立場來看,面對傳播,資訊仍為「**所知表現在媒介上的形式**」;面對觀察,則「**資訊即形式**」。至此,資訊定義的探討可暫告一段落;往後,將依此定義討論資訊的性質,以及資訊與各學科之間的關係。

註:

- 朱光潛,《談美》,台北:專業文化出版社,1989。
- ② 謝清俊、謝瀛春、尹建中、李英明、羅曉南、張一蕃、瞿海源,《資訊科技對人文、社會的衝擊與影響》,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,台北: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, 1997年6月,第34至35頁。
- ❸ 唐孝祥、袁忠、唐更華編著,《美學基礎教程》,廣州: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,2002.8,第 149頁。
- ◆ 麥登(Madden, 2000)文中指出的兩種傳播形態:有意傳播(intentional transfer of information)和無意傳播(un-intentional transfer of information)。此處即指此而言。詳情請參考本專欄前兩期之文。
- ⑤ 這類行為稱為個體內傳播 (intra-person communication)。佛學稱此傳播之意識為獨頭意識, 即獨自一人完成傳播行為的意識。
- 6 無論是記號學或社會學的符號互動主義均有此說。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本專欄已往列的記號學書籍、論文,或參考符號互動主義的經典之作: Herbert Blumer,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Perspective and Method, Englewood Cliffs, N.J.: Prentice-Hall, Inc., 1969.
- ② 記號學稱:一旦能指(signifier)產生,將永不變易,而所指(signified)會依時空、情境改變。其實,不僅能指的形式不再變易,與其相關的情境關係亦將不再變。
- ❸ 請參閱:羅蘭·巴特原著,洪顯勝譯,《符號學要義》,台北:南方出版社,1988,第111至115頁。